**附件一 换届职务设置**

   1.厦门大学学生艺术团设执行团长、演出中心主任、创作中心主任、行政中心主任、翔安校区分团团长各一名;

      2.行政中心各部门（办公室、演出策划部、外联部、宣传部）部长各一名;

     3.创作中心各部门（声乐创作部、舞蹈创作部、曲艺创作部、朗诵创作部）部长各一名;

      4.翔安校区分团副团长两名（财务部、宣传部、节目部、联络部）部长各一名;

 5.演出中心各队伍队长一名（换届采取指导老师推荐和队员报名竞选相结合的方式，不参与本次公开报名。）